|  |
| --- |
|  |
| **长沙市芙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  **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** |
|  |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七、名词解释

**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部门收支总表

2、部门收入总表

3、部门支出总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**

(1)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。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、监督指导、协调服务。

(2)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，建立和完善统一、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，并负责监督，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。

(3)负责促进全区就业工作，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;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、职业资格制度;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，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。

(4)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。落实社会保险政策，完善基金内控制度，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，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，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。

(5)负责全区就业、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，拟订应对预案，实施预防、调节和控制，保持就业形势稳定。

(6)贯彻国家、省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;负责审批全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标准和离退(职)休费。

(7)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按照惯例权限拟订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管理政策，参与人才管理工作，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。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，综合管理人才开发工作。

(8)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区军队专业干部安置计划，负责落实国有破产、改制、困难企业军队专业干部解困和维稳政策，负责开展自主择业军队专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。

(9)负责全区公务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，贯彻执行公务员考录、考核、培训、奖惩等政策法规。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奖励制度。

(10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得特殊劳动保障制度，组织实施劳动监察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。

(11)承办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根据编办核定，芙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括本级、内设5个科室、二级机构4个。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、人事管理科、培训就业科、社会保险管理科、劳动纠纷调处科,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区就业服务中心(区促进就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)、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1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,745.9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,745.93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4,331.21万元,上升30.05%。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金额增加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8,745.93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,710.93万元；农林水支出35.00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4,331.21万元,上升30.05%。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金额增加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,745.93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,710.93万元，占99.81%；农林水支出35.00万元，占0.19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,858.82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6,887.11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,852.11万元；农林水支出35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;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;乡村振兴工作费; 创业担保贷款区本级配套贴息资;人事招聘与综合管理专项资金;同级财政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补贴，保障农民工资工作经费;劳动仲裁办案经费;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，职业年金缺口等方面。

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2年长沙市芙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125.75万元。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去年增加49.25万元,上升64.38%。主要是今年的机关运行经费取数包括了工会经费和其他交通费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2年长沙市芙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.0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0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.0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0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2.50万元,下降100.00%。主要是厉行节约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.00万元；培训费预算0.00万元；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.30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5.3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.0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.0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8,745.93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,858.82万元，项目支出16,887.11万元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: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表

(具体见附件)